

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、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共 3 次公開聆訊，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。由於證人因應委員在聆訊上的提問而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，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，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該等證供，以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。